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2025-2026第一学期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2025年12月10日 16:07 访问量:881

依据《景德镇陶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和《景德镇陶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文件精神，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启动2025级本科新生转专业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2025年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小组和督察小组，领导小组和督察小组由分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组成，专家小组由拟转入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和4位专业老师组成，各小组分工负责对拟转入本院学生的资格审查、咨询、考核、监督、学籍异动等工作。

二、转专业工作流程

- 1、根据教务处汇总的转专业申请名单确定需转入专业，各专业负责根据转入专业的人数和专业特点确定考核方式，组织考核。
- 2、通知转专业学生考核方式及具体考核时间，签署转专业考核知情同意书。
- 3、12月22日前完成所有考核，考核材料由材料学院存档，5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 4、12月31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拟接受转专业学生信息汇总表》签字盖章及《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提交教务处。

三、转专业条件

- 1、申请转专业学生所在专业的招生科类为:物理类，选课要求:物理、化学2门科目必须选;
- 2、专业转入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总人数的5%以内。2025级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120人，2025级环境工程80人，2025级材料化学80人，2025级材料物理80人，2025级新能源材料与器件120人，2025级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40人，2025级能源与动力工程114人，2025级储能科学与工程40人，2025级录取比例5%，则录取人数分别为: 2025级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6人，2025级环境工程4人，2025级材料化学4人，2025级材料物理4人，2025级新能源材料与器件6人，2025级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2人，2025级能源与动力工程6人，2025级储能科学与工程2人。
- 3、专业转入人数超出以上控制人数的专业按照考核成绩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4、根据国家政策，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本人申请，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不占用转专业名额。
- 5、确定转入名单后，由材料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转入学生进行学分认定和课程等效审核，具体认定办法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办法》【2017】16号文。

四、考核安排

考核科目：高等数学

考核内容：《高等数学》（第一学期）

考核时间：12月19日下午14:00-16:00

考核地点：尚学楼110

五、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景德镇陶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6日

景德镇陶瓷大学材料工程学院 版权所有

地址:景德镇陶瓷大学新区A4楼 电话:0798-8499678 邮政编码:333403

技术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移动互联协会